

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」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 【教育部填寫】

申請單位			填 表 人 / 聯 絡 人	
			姓 名	
計畫名稱			電 話	
			E - m a i l	
計畫期程			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
辦理單位			統一編號	
立案資料	立案字號			立案登記 地 址
		參加對象		預估人數 / 人 次
活動時地	活動場次		活動地點	
	其他經費來源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單補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敘明其他補助單位名稱、項目及金額：)	收費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：)
活動計畫 目的或目標				
活動內容	【請詳述活動內容；請詳述，如係辦理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等，請列出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，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(請註明內聘或外聘)。】			

預 期 成 效				
單 位 簡 介	【請填列申請單位的特色及過去執行成效】			
本年及前年度 依本補助要點 獲本部補助辦 理情形	年 度	計 畫 名 稱	核 定 補 助 額	備 查 結 報 之 文 號
相 關 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細活動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（請說明： ）			
申 請 單 位 印	負 責 人		填 表 人	

※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可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 (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>) / 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，如不敷使用，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- 二、計畫申請應檢附「計畫申請表（附表 1）、詳細活動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（附表 2）、立案證書影本」一式 5 份，於活動辦理前 2 個月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文件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。
- 三、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惟同一計畫之經費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
- 四、參與對象應以新住民與本國民眾參與人數比例 2：1 為原則。